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76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52,942.70 元，主要

用于公司与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方在西安市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2015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XAA1013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6号）。2016年1月22日，本次发行的4,411,765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605199313	22,852,942.70	21,883,75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2015年度股票发行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中2,852,942.7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2150154800000769），并已将募集资金余额2000万元划入该专项账户，并与天风证券、开

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解除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银行枫林绿洲支行签订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5199313），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20,207,377.81 元划入该专项账户，并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21年4月21日，公司主办券商由天风证券变更为开源证券。公司与开源证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另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5）。公司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2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80.00
加：存款利息	1,883,830.30
其中：2022 年存款利息	184,355.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883,750.30
三、募集资金使用	-
1、设立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	-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2、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
五、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83,750.3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下旬至 2022 年 1 月下旬，西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市实行封闭式管理，本公司为响应政府号召、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开始居家办公。公司于每月 10 日发放员工工资，由于封闭式管理事发突然，财务人员未能将公司日常运营资

金账户的复核U盾带回，导致无法使用该账户内预留足额资金支付员工工资，为保证员工薪酬正常发放，2022年1月7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5,000,000.00元转至支付工资账户，由此产生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1月26日复工后，公司第一时间归还了募集资金专户5,000,000.00元。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月7日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2022年1月26日	归还募集资金	-5,000,000.00

因情况紧急，公司未能及时就变更募集用途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疫情封闭管理特殊背景下为了保障员工薪酬福利的偶发性、临时性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在解封后，公司第一时间全额归还了募集资金。针对前述事项，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步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募集资金账户将继续用于公司与北京立天荣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方在西安市共同出资设立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中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予以追加确认，尚待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